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事项 获得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收到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中兴集团）书面通知，按照沈阳市国资委《关于成立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》，经中兴集团股东研究决定，同意沈阳市国资委所持中兴集团8805万元的股权划转给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盛京资产管理公司）。实施完成后，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中兴集团100%的股权。由于中兴集团持有公司33.86%的股份，本次划转实施完成后，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间接持有公司33.86%股份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收购符合要约收购豁免情形，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中国证监会）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5日、2017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ZXS Y2017-29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ZXS Y2017-30）及《收购报告书（摘要）》。

2017年10月31日，公司接到盛京资产管理公司的通知，已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豁免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要约

收购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》
（证监许可[2017]1911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94,458,091 股股份，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3.86%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会同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生法律、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，应当及时报告我会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。《收购报告书》、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刊登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1 日